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刘振东先生于2018年11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220,000股（公司转增股本前为2,300,000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详见编号为2018-056的公司公告）；其后于2019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750,000股公司流通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9-040的公司公告）。现刘振东先生将以上3,970,000股于2019年9月18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2019年9月18日，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质押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49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1%。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是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